重庆市綦江区审计局（本级）

2025年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一、单位基本情况

（一）职能职责

1. 负责对法律法规规定属于审计监督范围的财政收支和财务收支的真实、合法和效益进行审计监督，维护财政经济秩序，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促进廉政建设。

2. 负责对国家重大政策措施和宏观调控部署落实情况进行跟踪审计。

3. 负责对本级财政预算执行情况和其他财政收支情况、本级决算（草案）编制情况进行审计监督；对下级财政预算执行情况、决算以及其他财政收支情况进行审计监督；对财政收支有关事项进行专项审计调查。

4. 负责对本级各部门预算执行情况、决算和其他财政收支情况进行审计监督；对组织和使用财政资金的事业单位、社会团体的财务收支进行审计监督。

5. 负责对区属国有和国有资本占控股或主导地位的企业资产、负债、损益进行审计监督；对国有企业有关事项进行专项审计调查。

6. 负责对区政府投资和以区政府投资为主的建设项目的预算执行情况和决算进行审计监督。

7. 根据干部管理权限，负责对党政机关主要领导干部和国有企业领导人员经济责任履行情况进行审计监督；对领导干部实行自然资源资产离任审计。

8. 负责对区级管理的社会保障基金、社会捐赠资金及其他有关基金、资金的财务收支进行审计监督；受托对国际组织和外国政府援助、贷款项目的财务收支进行审计监督。

9. 依法检查审计决定执行情况，督促纠正和按法定权限处理审计发现的问题，依法办理被审计单位对审计决定提请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或区人民政府裁决中的有关事项。

10. 指导和监督内部审计工作，核查社会审计机构对依法属于审计监督对象的单位出具的相关审计报告。

11. 自然资源资产管理、污染防治和生态保护与修复的审计职责。

12. 重大项目稽察职责。

13. 本级预算执行情况和其他财政收支情况的监督检查职责。

14. 区国资管理部门国有企业领导干部经济责任审计和国有企业监事会的职责。

15. 承担上级审计机关和区人民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单位构成

单位内设机构9个，分别是办公室、法规审理科、整改督查与内审管理科、重大政策执行审计科、财政审计科、企事业审计科、投资审计科、经济责任审计科（重庆市綦江区经济责任审计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电子数据科。

1. 单位收支总体情况
2. 收入预算：2025年年初预算数793.80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693.80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0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0万元，财政专户管理资金0万元，事业收入资金0万元，上级补助收入资金0万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资金0万元，事业单位经营收入资金0万元，其他收入资金100万元；收入比2024年减少16.02万元，主要是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减少16.02万元。

（二）支出预算：2025年年初预算数793.80万元，其中：一般公共服务支出611.30万元，教育支出1.23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108.61万元，卫生健康支出33.38万元，住房保障支出39.29万元；支出比2024年减少16.02万元，主要是基本支出减少1.02万元，项目支出减少15万元。

三、财政拨款情况说明

2025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693.80万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693.80万元，比2024年减少16.02万元。其中：基本支出636.80万元，主要用于保障在职人员工资福利及社会保险缴费、离休人员离休费、退休人员补助等，保障部门正常运转的各项商品服务支出，比2024年减少1.02万元，主要原因是人员变动，人均标准降低；项目支出57万元，主要用于预算执行审计、重大项目跟踪审计等重点工作，比2024年减少15万元，主要原因是全市审计机关严格按照零基预算原则，结合审计项目实际工作量和需求，优化资源配置，对项目预算进行了调整。

2025年无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与上年保持一致。

四、“三公”经费情况说明

2025年“三公”经费预算12.30万元，比2024年增加5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用0万元，与上年持平；公务接待费0.30万元，与上年持平；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12万元，比2024年增加5万元，主要原因是审计项目出差较多，公用经费弥补运行维护费不足；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与上年持平。

五、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2025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运行经费122.03万元，比2024年减少0.30万元，主要原因为人员变动，人均标准降低；主要用于办公费、印刷费、邮电费、水电费、物管费、差旅费、会议费、培训费及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等。

（二）政府采购情况。本单位政府采购预算总额101.50万元：政府采购货物预算1.50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100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政府采购1.50万元：政府采购货物预算1.50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0万元。

（三）绩效目标设置情况。2025年项目支出均实行了绩效目标管理，涉及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57万元。

（四）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截至2024年12月，本单位共有车辆2辆，其中业务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2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0辆，其他按照规定配备的公务用车0辆。2025年一般公共预算安排购置车辆0辆，其中业务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0辆，其他按照规定配备的公务用车0辆。

六、专业性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各类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单位根据以前年度预算安排、项目需求等情况合理预计。

（二）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指缴入财政专户、实行专项管理的高中以上学费、住宿费、高校委托培养费、函大、电大、夜大及短训班培训费等教育收费。单位根据教育收费标准、学生人数等合理预计。

（三）事业收入（不含教育收费）：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不包括教育收费。单位根据本年度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计划，结合上年度收入等情况进行预计。

（四）上级补助收入：指从主管部门或上级单位取得的财政拨款以外的其他补助收入。单位结合上年度上级补助收入等情况进行预计。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本单位所属下级单位上缴给本单位的全部收入（包括下级事业单位上缴的事业收入、其他收入和下级企业单位上缴的利润等）。单位结合上年度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等情况商附属单位进行预计。

（六）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单位应当根据本年度事业单位经营活动计划，结合上年度事业单位经营收入规模、经营状况和市场行情等因素进行预计。

（七）其他收入：指债务收入、投资收益等收入，单位根据情况合理预计，全部编入预算。

（八）上年结转结余资金：包括财政拨款结转、财政拨款结余、财政专户管理资金结转结余和单位资金结转结余。财政拨款结转是指项目实施周期内，年度预算执行结束时，预算未全部执行或因故未执行，下年需要按照原用途继续使用的财政拨款资金。财政拨款结余是指当年预算工作目标已完成，或者因故终止，当年剩余的财政拨款资金。财政专户管理资金结转结余、单位资金结转结余是指年度预算执行结束时,当年实际剩余的财政专户资金、单位资金。

（九）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其中：人员经费指政府收支分类经济科目中的“工资福利支出”和“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公用经费指政府收支分类经济科目中除“工资福利支出”和“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外的其他支出。

（十）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三公”经费：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二）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等的各项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护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三）工资福利支出（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类级）：反映单位开支的在职职工和编制外长期聘用人员的各类劳动报酬,以及为上述人员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费等。

（十四）商品和服务支出（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类级）：反映单位购买商品和服务的支出（不包括用于购置固定资产的支出、战略性和应急储备支出）。

（十五）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类级）：反映用于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十六）其他资本性支出（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类级）：反映非本级发展与改革部门集中安排的用于购置固定资产、战略性和应急性储备、土地和无形资产，以及构建基础设施、大型修缮和财政支持企业更新改造所发生的支出。

单位预算公开联系人：雒宋豪 联系方式：023-48678900